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2755号

关于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－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3号》)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事项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。

1.半年报显示,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3.42亿元，同比增加3.21%;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52.65亿元，同比下降7.62%，其中应收票据期末余额15.57亿元，同比增加53.85%，应收账款37.08亿元，同比下降20.89%;预付款项期末余额3.9亿元，同比增长13.7%;其他应付款4.36亿元，同比增加42.94%。

请公司:(1)补充披露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,包括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、交易金额、涉及交易内容等;(2)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模式、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及相关结算方式情况等，量化分析报告期收入增加的情况下，应收和应付款项减少的原因，以及应收账款下降、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;(3)对比报告期的赊销比例与去年年度、半年度的变化情况，

说明变化趋势及合理性。

2.半年报显示,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5.42亿元,同比增长66.36%,公司称主要因备付股份回购款项增加。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为3.37亿元，较期初有所增加，主要为信用保证金2.94亿元。同时，公司短期借款余额76.31亿元，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8.74亿元，均较期初有较大增长。公司上半年财务费用2.69亿元,同比增长12.46%。

请公司:（1）结合长、短期借款的到期时间及还款安排，分析说明相关借款偿付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;（2）结合公司的回购计划及前期回购的实施情况、相关资金安排，说明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合理性;（3）结合经营模式和资金安排，说明公司进行大额融资的合理性;（4）说明信用保证金大幅增加的原因，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，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;（5）说明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。

3.半年报显示,在建工程期末余额7.41亿元,同比增长66.51%,且公司均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。重要的在建工程中，天津金发员工宿舍楼二期、800吨聚芳醚砜树脂、无卤塑料助剂二期和M2项目上半年增加金额较小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:（1）公司工程建设预付对象前五名的情况，是否为关联方，预付金额，涉及建设项目，相关项目目前建设进度等;（2）上述在建项目开工时间、预计建成时间，预计投入、累计投入、累计转固金额，并说明上述在建设项目本期无增加额或增加额较少原因;（3）说明公司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。

4.半年报显示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.81 亿元，同比下降 23.65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（1）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交易对方、是否为关联方、交易金额、交易背景和内容等;（2）其他应收款中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情况。

5.半年报显示，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.39 亿元，同比增加 79.92%;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（1）结合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和公司销售及回款情况，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的合理性;（2）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涉及的交易内容，相关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，目前交易推进情况和付款情况。

对于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